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1788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3.88 – 5.63

中資證券經紀行

背景/業務

公司是首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證券經紀行。公司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公司的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此外，公司擁有專研香港上市證券的強大研究團隊。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

到目前為止，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公司最大收益來源，為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及中國B股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此外，公司亦為香港債務工具提供買賣及經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公司總收益的41.4%、40.6%及5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有18,942名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買賣活動的經紀業務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交量計，散戶買賣的收入佔公司總成交量約87%。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建立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互聯網配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交易佔公司成交量約84%。客戶可使用網上交易平台進行實時證券買賣以及申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股份。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07	2008	2009
收益	973,794	517,013	583,370
收益及其他收入	975,955	519,307	587,0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942	213,024	271,84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00,320	210,428	244,040
年內溢利	385,428	123,447	300,39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63 – 2.05 港元		
過往市盈率	21.2 – 30.7 倍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交銀國際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6月29日(二)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410,000,000 股
公開發售	41,000,000 股
配售	369,000,000 股
集資淨額	\$1,846.3 百萬港元(HK\$4.755 計算)
市值	HK\$6,363.2 – 9,233.2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公開發售結果	7月7日
交收日	7月7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7日息)
上市日	7月8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公司以香港為基地，而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到香港許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守則所規管，或會不時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2.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若干方面需要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倘被證實公司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的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直為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相關經營業務一般受金融市場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故公司對相關業務的收入無法持續保證。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組合及促進公司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	40
2. 用於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式外匯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貸款業務；	10
3. 用於減少用作公司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剩餘款項(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如有))將用於促進公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發展；	30
4. 用於發展直接投資業務；	10
5.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